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

项目编号：2021ZNPT

招标代理机构：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装订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价格文件》一式六份，单独装订，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递交《价格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人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44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_Toc18347)

[一、货物内容及配置要求 4](#_Toc7209)

[二、技术参数要求 5](#_Toc28383)

[三、商务要求 8](#_Toc146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14964)

[一、说明..................................... 10](#_Toc24751)

[二、招标文件........................... 12](#_Toc20459)

[三、投标文件编制...................... 13](#_Toc3132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_Toc30923)

[五、开标 18](#_Toc4514)

[六、评标........................... 18](#_Toc8807)

[七、确定中标人 27](#_Toc22316)

[八、质疑与投诉..................... 29](#_Toc22737)

[九、签订合同................... 30](#_Toc13426)

[十、解释权限......................... 31](#_Toc3240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本 34](#_Toc19747)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4 -](#_Toc2017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名称：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

**二、 项目编号：2021ZNPT**

**三、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套 | 1 | 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120个自然日内 | 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 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发售时间：2023年 4 月 1 日至2023年 5 月 5 日（09:30—11:30，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2号楼6层。

（三）发售方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护工作，防止聚集性感染扩散的情况发生，本项目只接收线上报名。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nbo@163.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

（四）需提供的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3.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自拟，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五）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六、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路1号楼17层会议室。

（四） 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 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路1号楼17层会议室。

八、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采购信息网》（www.caigou.cn）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九、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先生、王女士

电话：010-6097888、1817788888

传真：010-885888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路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子邮件：yanbo@163.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货物内容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 | 套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须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用于智能平台工作区域分析与配置，以及空、地智能平台的任务分配、路径/航迹规划等，具体配置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分析与配置子模块，1套。**根据智能平台工作区域的配置要求以及待配置区域的地形、地貌等约束条件，为多个智能平台及其服务保障单元配置工作区域，实现工作区域智能分析以及工作区域自动配置。

**2.** **智能平台任务分配子模块，1套。**根据任务需求，对照各智能平台的工作能力，辅助制定智能平台任务分配方案，实现任务分配准则建模和最优任务分配。

**3.** **地面智能平台路径规划子模块，1套。**根据指定的任务和地形、机动能力等约束，为执行任务的多个地面智能平台规划协同路径，实现道路环境、野外环境下的最优多目标路径规划、最优多条路径规划。

**4.** **空中智能平台航迹规划子模块，1套。**根据指定的任务和地形、威胁区域等约束，为执行任务的多个空中智能平台规划协同航迹，并规避其他空中智能平台的干扰。

**注意**：投标人须按以上配置要求，在投标书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5）中，逐项列明投标产品各子模块的具体信息。如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时，认为投标产品在整体性能及配置内容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可判定该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技术参数要求

**注意**：“★”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其它为一般指标；投标人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7）中对该部分所有内容逐项应答，未应答视作负偏离。“★”号条款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时，投标无效。

1.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分析与配置子模块**

1.1 待配置区域范围宽度≥20km，长度≥50km；

1.2 规划的智能平台工作区数量≥5个；

★1.3 智能平台配置约束条件涵盖爬坡能力、最小转弯半径、最小配置间隔等≥3个条件；

1.4 工作区域配置地形约束涵盖坡度、平坦度、高差、通视率等≥4个条件；

1.5 工作区域配置地貌约束涵盖植被、土质、水系、居民地等≥4个条件；

★1.6 工作区域配置工作原则约束涵盖遮蔽度、机动性、区域面积、到前方作业边界距离等≥4个条件；

★1.7 工作区域配置协同约束涵盖与上级、同级等≥2级智能平台工作区的协同；

1.8 实现维修车、物资供应点等≥2种服务保障单元工作区域的协同配置。

2. **智能平台任务分配子模块**

2.1 任务分配支持的平台特性包括平台种类、型号、任务匹配度等≥3个条件；

2.2 目标特性涵盖任务内目标类别、数量、位置、运动特性、价值等≥5种；

★2.3 支持≥20个智能平台、≥20个工作任务的多对多任务分配；

2.4 支持任务价值最大准则、物资消耗最小准则和多目标决策分配准则等≥3种任务分配准则。

**3.** **地面智能平台路径规划子模块**

3.1 道路环境路径规划约束条件包括道路等级和禁止区域等≥2个条件；

3.2 道路环境路径规划支持距离最短、时间最短、油耗最小等≥3个规划目标；

3.3 道路环境路径规划支持按序输出每条路径的情况描述，包括总长度、不同等级道路的长度、涵洞个数、桥梁个数等≥4种信息，并支持输出经过的节点信息；

★3.4 道路环境路径规划如果存在，能给出≥3条最优路径；

3.5 野外环境路径规划区域范围宽度≥20km，长度≥50km；

3.6 野外环境路径规划约束条件涵盖坡度、水系等≥2个条件。

**4.** **空中智能平台航迹规划子模块**

★4.1 支持单架无人机根据任务区域环境、威胁情况等约束条件规划飞行航迹；

4.2 无人机自身的性能约束条件涵盖最大俯仰角、最小转弯半径、起飞点高度、最大飞行高度、最小飞行高度等≥5个条件；

4.3 单架无人机规划支持路线最短、生存概率最大、油耗代价最小等≥3个条件；

★4.4 支持≥20架无人机根据任务区域环境、威胁情况等地理条件及无人机自身的性能约束等因素进行协同航迹规划；

★4.5 支持≥20架无人机对≥20个其它无人飞行器的轨迹规避。

**5.模块源码**

★5.1 软件模块采用C/C++语言编写；

★5.2 软件模块需提供C/C++源码。

**三、商务要求**

**注意**：“★”号条款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时，投标无效。

（一）报价要求

★1.该项目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进口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其它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之和。

（二）交货及安装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120个自然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2.中标人须根据用户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有经验、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验收流程及标准

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和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产品在约定质保期或国家强制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修理等责任；

4.成果形式：投标人须提供全套完整的产品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和《程序开发手册》等；

5.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2人以上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二次开发等免费培训。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维修产品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2.投标产品属于“三包”范围的，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定期维护等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须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4.质保期内发生投标产品技术升级时，投标人应及时通知用户，如用户有相应需求，中标人和制造商须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具体服务条款及费用收取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5.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继续提供投标产品的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条款及费用收取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6.如投标产品由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

7.针对用户服务要求，须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小修）须在7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大修）须在1周内解决或提出用户认可的明确解决方案。

（四）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产品及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协助组织本次招标的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报告等；

7.“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熟产品，质量性能须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该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代表签署无效。

★**（六） 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需求方的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45%合同款；

2.安装验收完成后，凭需求方签章的安装验收报告和采购方的采购档案齐全证明，由需求方的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3.质保期后，凭需求方签章的同意付款证明，由需求方的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5%尾款。

在支付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 采购活动。

（七）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均通过《采购信息网》（www.caigou.cn）公开发布。请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需要推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三、 投标文件编制

（一）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装订成册**、标注页码。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价格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书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需提供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5.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其他附件在保持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视情完善格式，但必须体现出与表格主题所要表达的关键信息一致，否则可能会被视为文件缺失。

7.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2.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六） 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需完成的各部组件的工程化设计、加工、电装、电缆加工、地面测试工装加工、系统总装集成测试、组件与系统级环境试验等软件、硬件及相关技术支持费用，涵盖可能涉及的设备、工具、辅助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利权、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为含增值税包干价。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时以元为单位，至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投标人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如采用了进口部件，则进口部件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进口产品和部件不能涉及国外商务部调查。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或服务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2000元，缴纳方式为电汇，电汇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11 1111 2000 6666 6666**

**开户行：建行北京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2021ZNPT**

2.投标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上述账户内，未到账的投标将被拒绝。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投标承诺书》（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填写）。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2.我单位同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4.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审计问题责任；我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和惩戒。

**（二）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与其他文件合并封装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书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4.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4.投标人撤回投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的，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的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时间为准。

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

（一） 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3.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或监标人，或者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公布检查结果。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唱出的内容。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做开标记录。

## 六、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自行推荐人选，经评标委员会表决产生。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评审。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三）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投标人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不含价格因素）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审阅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投标条款、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细则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须对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形式和内容等方面判断是否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等情况。“异常一致”是指不应当一致的或者概率极小的相同内容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甚至内容错误或打印错误都一样。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成员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投标无效，并按照串通投标报采购管理部门做后续处理。**

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填写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附件11），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合格投标人，应当场通知该投标人，并说明原因及理由。

4.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报价、交货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解释澄清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人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招标人书面解释。招标人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独立评分前，评标委员会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价格等客观评审项的评审结果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审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审。技术偏离、销售业绩等评审项，应当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原始合同或者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在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时，应提请组长组织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如存在多个合格投标人（含制造商和销售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不同型号）参加同一包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这些投标人分别进行商务与技术评审。但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必须组织集体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并打分。

6.价格评审

待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再将价格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六）投标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7.复核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三名的预中标人、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人排序、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候选中标人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中标的、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的情形，超预算以及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废标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须统一意见，确认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宣布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中标人名称、排序和投标报价，以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和无效投标理由。

（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表有效签字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六）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书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关内容的；

（6）其他未满足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3.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关键商务条款要求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4.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财务部门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重新组织采购。

（八）开标后对下列情况，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部队相关规定处理。

1.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予以废标，并在评标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重新组织招标。

2.对于首次招标因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而流标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可直接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按照至少2轮谈判、供应商3次报价的程序，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投标人只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按规定公示1周，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废标。评标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

部分投标人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超采购预算的，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根据需求单位能否调整预算以及经批准调整后的预算情况，确定按候选顺位首先不超预算的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均超预算的则废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七、确定中标人

（一）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信息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且需求方对预中标人进行复核与考察后，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以确定排位在预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如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一经查实，招标机构可报请院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中标人资格：

1.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答谋取中标资格的；

2.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又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解释说明及证据材料的；

3.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3.中标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信息如下：

账户名：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00 1111 2000 5301 4366

开户行：建行北京支行

4.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拒签合同。

## 八、 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二）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军事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书面质疑函指定专人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的质疑。公示期满后，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军事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投标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投标人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六）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公示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010）66876666。未经质疑的事项，不接受投诉。

## 九、 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经需求方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四）如招标文件中有履约保证金规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需求方应于5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 解释权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表1 商务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15 |
| 2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加4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的不计入加分。 | 4 |
| 3 | 同类业绩 | 综合考虑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期）投标产品同类相关的销售合同，每多提供1份20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相关合同证明页为合同文件复印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及盖章页。** | 3 |
| 4 | 售后服务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合理可行，满足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3 |
| 5 | 其他 | 投标人为企业单位，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内企业财务情况中“净利润”累加值为负值，每亏损满壹佰万元，从商务得分中扣除1分，此项最多扣除5分。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不计算本项得分。 | （扣分项） |
| 合 计 | | | 25 |

**表2 技术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5分） | | 专家根据系统总体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计划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需提供计划进度表**），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学历、职称、专业匹配度、业绩经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横向比较（可并列），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5 |
| 2 |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分析与配置子模块 | 1. 待配置区域范围宽度≥20km，长度≥50km； 2. 规划的智能平台工作区数量≥5个； 3. 工作区域配置地形约束涵盖坡度、平坦度、高差、通视率等≥4个条件； 4. 工作区域配置地貌约束涵盖植被、土质、水系、居民地等≥4个条件； 5. 实现维修车、物资供应点等≥2种服务保障单元工作区域的协同配置。   **5项指标均满足，该项得10分，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 | 10 |
| 3 | 智能平台任务分配子模块 | 1. 任务分配支持的平台特性包括平台种类、型号、任务匹配度等≥3个条件； 2. 目标特性涵盖任务内目标类别、数量、位置、运动特性、价值等≥5种； 3. 支持任务价值最大准则、物资消耗最小准则和多目标决策分配准则等≥3种任务分配准则。   **3项指标均满足，该项得6分，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 | 6 |
| 4 | 地面智能平台路径规划子模块 | （1）道路环境路径规划约束条件包括道路等级和禁止区域等≥2个条件；  （2）道路环境路径规划支持距离最短、时间最短、油耗最小等≥3个规划目标；  （3）道路环境路径规划支持按序输出每条路径的情况描述，包括总长度、不同等级道路的长度、涵洞个数、桥梁个数等≥4种信息，并支持输出经过的节点信息；  （4）野外环境路径规划区域范围宽度≥20km，长度≥50km；  （5）野外环境路径规划约束条件涵盖坡度、水系等≥2个条件。  **5项指标均满足，该项得10分，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 | 10 |
| 5 | 空中智能平台航迹规划子模块 | （1）无人机自身的性能约束条件涵盖最大俯仰角、最小转弯半径、起飞点高度、最大飞行高度、最小飞行高度等≥5个条件；  （2）单架无人机规划支持路线最短、生存概率最大、油耗代价最小等≥3个条件；  **2项指标均满足，该项得4分，有1项负偏离扣2分，最低得0分。** | 4 |
| 6 | 关键重要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  | 以下8项“★”指标，经评审认定具有实际意义的正偏离，每项可按下述要求得分。该项累计得分最多40分。  **（“★”指标未提供厂家技术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1.3 智能平台配置约束条件涵盖爬坡能力、最小转弯半径、最小配置间隔等≥3个条件：  投标人横向比较智能平台配置约束条件个数，考虑约束条件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1.6 工作区域配置工作原则约束涵盖遮蔽度、机动性、区域面积、到前方作业边界距离等≥4个条件：  投标人横向比较工作区域配置工作原则约束条件个数，考虑约束条件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2.3 支持≥20个智能平台、≥20个工作任务的多对多任务分配。  投标人横向比较支持智能平台和工作任务的数量之和，数量之和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7分，其余依次递减3分，最低得0分。  ★3.4 道路环境路径规划如果存在，能给出≥3条最优路径：  投标人横向比较给出最优路径数量，数量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4.1支持单架无人机根据任务区域环境、威胁情况等约束条件规划飞行航迹：  投标人横向比较无人机航迹规划的约束条件个数，考虑约束条件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4.4 支持≥20架无人机根据任务区域环境、威胁情况等地理条件及无人机自身的性能约束等因素进行协同航迹规划：  投标人横向比较支持协同航迹规划无人机的数量，数量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7分，其余依次递减3分，最低得0分。  ★4.5 支持≥20架无人机对≥20个其它无人飞行器的轨迹规避：  投标人横向比较支持无人机和其他无人飞行器的数量之和，数量之和多者为优，排名第一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  ★5.2 软件模块需提供C/C++源码：  额外提供动态库得1分。 | 40 |
| 合 计 | | | | 75分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本

（仅作参考，最终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协商确定）

科研项目外协合同书

外协任务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二○XX年XX月

|  |
| --- |
| 填写说明 |
| 一、本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制订。  二、本合同适用于XXXX承担的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需委托外单位进行设计、研究、检测、试制、加工、试验、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等活动时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系受所属项目合同条件约束的次级合同，在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可直接引用所属项目合同的有关具体规定，所涉及的经费支出应符合所属项目合同预算书的预算内容。  四、本合同涉及单位名称，请按单位公章的名称填写。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鉴于甲方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科研服务能力，根据XXXXXXXXXX（所属项目名称）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XXXXXXXXXXXXXXX(外协任务名称)协作任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作任务内容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三、完成进度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任务：

|  |  |  |
| --- | --- | --- |
| 节点 | 时间 | 进度要求 |
| 1 | xx.xx ~ xx.xx |  |
| 2 | xx.xx ~ xx.xx |  |
| 3 | xx.xx ~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成果交付 | | | | |
| 序号 | 成果形式 | 交付数量 | 交付时间 | 内容要求 |
| 1 |  |  |  | 完成全部研究内容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交付的成果主要是指通过合同洽谈明确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甲方需要合同乙方提供的报告、软件、硬件及样机等。具体包括：  1.节点总结报告。节点进展及目标实现情况；  2.重要事项报告。研究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及重要事项；  3.试验报告。需要完成的重要试验和试验报告；  4.硬件及样机。需要完成的重要硬件和样机的名称、数量、技术指标和使用说明等，以及交付约定；  5.软件。研制形成的重要软件的软件设计说明、源代码、运行程序、用户手册、软件测试报告等，以及交付约定；  6.论证、研究报告。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论证成果；  7.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课题研究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8.工作总结报告、财务总结报告等（视情洽谈，根据甲方要求提交）；  9.其它可交付的成果。 | | | | |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合同第四条“成果交付”的要求组织验收，具体标准如下：

1.

2.

3.

4.其他要求：环境试验需产品成熟度进行鉴定级或验收级试验

（二）验收方式

六、合同经费

本外协任务合同经费 万元，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甲方有权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协作任务工作和使用协作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的工作。

按照符合科研实际需求，经费使用责权一致，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加强经费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保证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等原则，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进度拨付 | | | |
| 序号 | 拨付时间 | 拨付条件 | 经费金额（万元） |
| 1 | 20xx年xx月xx日 | 合同生效 | xxx.00 |
|  |  |  |  |
|  |  |  |  |
| 备注：  1.拨付时间和拨付条件由项目组根据合同实际情况设置；  2.合同价款50万元（含）以下的，可选择一次性拨付，也可根据洽谈情况合理设置拨付节点。 | | | |

|  |  |  |
| --- | --- | --- |
| （二）经费预算表  本预算为经费控制指标，承担单位承诺相关经费专款专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总经费 | xxx.00 |  |
| （一）直接费用 | xxx.00 |  |
| 1.设备费 | xxx.00 |  |
| 2.材料费 | xxx.00 |  |
| 3.外协费 | xxx.00 |  |
| 4.燃料动力费 | xxx.00 |  |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xxx.00 |  |
|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xxx.00 |  |
| 7.劳务费 | xxx.00 |  |
| 8.专家咨询费 | xxx.00 |  |
| 9.其他支出 | xxx.00 |  |
| （二）间接费用 | xxx.00 |  |
| 备注：  1.经费预算表可选填，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经费预算说明。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需乙方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说明。 | | |
| （三）双方认为需要说明的经费使用事项 | | |
|  | | |

七、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时）本合同完成之后，任何一方如将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需经甲、乙双方同意，收益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本合同研究成果为基础申请专利、发表论文，需经双方同意并共同署名，发明人、论文作者排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外协任务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文本密级为 。属于国家 秘密部分，甲乙双方严格按国家 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属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外协任务有关的任何信息。

九、风险责任承担

1.合同执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存在技术风险等因素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计划任务发生取消、变更时，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乙方确已发生的实际投入和直接损失，在合理的范围内甲方给予适当补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支付给乙方的已发生合理开支以外的合同经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违约方每逾期 （具体时间）要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因违约方违约最终导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发生合同争议，合同缔约各方本着有利于推进科研项目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者提交甲方所在地执法部门解决。

十三、其他

1.双方签字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签字盖章 | | | | |
| 委  托  方  ︵  甲  方  ︶ | 单位名称 | XXXXXXXXXXXXXXXX （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 | | |
| 电话 | （010）xxxxxxxx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 备注信息 |  | | |
| 受  托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XXXXXXXXXXXXXXX （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010）xxxxxxxx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xxxxxx |
| 备注信息 |  | |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虚假应答或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认定，将依据国家、 和我单位有关规定，给予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取消或终止合同，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我院所有采购活动等处罚，同时还将上报 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惩处；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特别是有关无效投标及废标的所有规定；

3.除明确要求须提供原件的外，其余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二、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须按以下内容、格式及顺序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须单独胶装及封装。除价格文件外，其余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价格的信息。**

**（一）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价格构成表（见附件2）

3.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件3）

**（二）投标书**

1.投标函（见附件4）

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见附件5）

3.货物具体指标技术指标及方案（见附件6）

4.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7）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8）

6.产品技术支持材料（如有）

如投标人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及参数、产品宣传彩页和检测报告等。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见附件9）

8.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见附件10）

作为附件的合同复印件格式不要求统一。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应答情况索引（见附件11）

2.企业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12）

4.投标人、投标产品、产品投标人获得的各种资质、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和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3）

6.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见附件14， 单位、高等院校及事业单位不作要求）

7.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8.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9.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见附件15）

14.中标服务费承诺函（见附件16）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供《价格文件》《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金额  （含税）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投标声明 |
| 1 | 智能平台工作区域配置及任务规划模块 | / | 套 | 1 |  |  |  |  |  |
| 合计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1.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

2.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对本包内所有服务内容包含所有费用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按此表格式进行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报价时以元为单位，至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 货 物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总价 | 单价 | 价 格 构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材料费 | 外购  成件费 | 燃料及  动力费 | 直接  人工费 | 废品  损失费 | 管理  费用 | 利润 | 税金 | 备件  工具费 | 安装  调试费 | 技术  服务费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总价=单价×数量

2.单价=“价格构成”栏中各项之和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

附件4

投标函

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XXXXXXXXXXX、项目名称：XXXXXXXXXXX）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投标，现声明如下：

一、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二、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内有效。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 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严守国家 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方按国家 规定作出的处罚。

五、我方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现声明如下：

我方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 采购网”中 及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没有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品牌/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性能用途说明 | 主要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方案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拟制货物具体指标，详细阐明可以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详细阐述主要技术特点，如何体现到实际项目中，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情况，技术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关键技术的分析研究和测试情况等。）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件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目编号与内容 |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 技术支持材料在投标书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不能体现具体报价，只标明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即可）**、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表中服务评审项详细阐述，如获中标，如何进行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长期的项目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的支持方案，如设备技术更新的支持方案、硬件、材料、设备免费更换、质量保修等。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如投标产品由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在该方案后，附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0

近3年中标成交案例及同类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 合同  起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服务或同类产品及服务。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2.投标人应附合同复印件，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装订，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3.合同业绩必须得到评标委员会的共同认可；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复核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按虚假投标处理。

附件11

资格审查应答表

| 审查项目 | 证明材料 | 应答情况索引 | 备注 |
| --- | ---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不作要求。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详见附件4第五条）。  投标人是企业的，还应提供**2019或2020**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开户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详见附件4第五条）。  投标人还应尽可能提供本单位在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支撑材料。 |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1）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的时间要求**以税收或社保应缴和计收月份为准**，不以缴款或打印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详见附件4第五条）。  投标人未被列入“ 采购网”中 及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  |  |
| 6.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详见附件4第五条）。  投标人是企业的还应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详见附件14） |  |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在《投标函》中进行声明（详见附件4第五条）。 | / |  |
| 8.非转包、分包，非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见附件12 |  |  |
| **综合评定**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在“应答情况索引”栏中，填写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的对应页码。如：“营业执照详见《投标书》第××页”；无对应页码时，填写“/”。

2.需补充索引事项时，在“备注”栏说明。

符合性审查应答表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  |
| 2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3.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4.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6.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  |  |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综合评定** |  |  |

**说明:**

1.合格打“√”, 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国防科技创新研究院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职务 | |  |
| 企业性质 |  | | 授权代表 |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  及 机 构 |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 生产工人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 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 万元 | |
| 净值 万元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主要加工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企 业 财  务 情 况  （近三年）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主要货  物状况 | 货物  名称 | 上年产量 | | | 上年  销售值  （万元）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另加页

附件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  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是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是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附件1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15-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纸面不敷时，可另加页

**15-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
| 年月 | 年 月 |  |
| 年月 | 年 月 |  |
| 年月 | 年 月 |  |
| 年月 | 年 月 |  |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如下账户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账户名：A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00 1042 2000 5301 4366

开户行：建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